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全体监事、监事会认真阅读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对公司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阅后，认为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邓伟时

熊 军

楼锡锋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